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計畫時間進度表

- 一，84.1.15 委託信孚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會進行「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專案研究，為期二年。
- 二，86.12.31 「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專案研究完成，提出研究成果，包括修正著作權法之具體建議條文。
- 三，87.3.24 舉行「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各界對於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所衍生之相關議題獲得共識，認為必須從結合產、官、學界力量，研修著作權法始足因應。
- 四，87.5.-6.依據資策會所提出之具體建議條文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六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 五，87.7.16 邀集科技、法律及產業界專家組成「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根據所提出之具體建議條文及各界反應意見，進行討論。
- 六，87.7.16-89.1.13 共計召開十二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會議，歷次會議紀錄均已上網供各界參考（

www.moeaipo.gov.tw)。

七，89.8.15 將十三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會議結論整理完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稿)上網公開各界，徵詢意見。

八，89.-10.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地舉行六場公聽會，獲得各界熱烈參與，提供意見。

九，90.3.20.依各界意見整理完成草案，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十四次諮詢會議。

十，90.4.23 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十五次諮詢會議。

十一，90.5.4.公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上網公開各界，徵詢意見。

十二，預計於90.年6月上旬召開二次公聽會，徵詢各方意見，於90.年7月上旬召開第十六次諮詢會議，7月中旬召開機關會商會議，90.年8月底前報部轉院審查。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固然為全球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活動帶來無限可能，同時亦對於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前所未有之挑戰，傳統著作權法制是否得以因應此一快速、廣泛之資訊傳播環境，為國際間所關切，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資訊科技之繼續發展，為當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重要課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即在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對傳統著作權法制所產生之各項衝擊。現行著作權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其係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符合該組織所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而為主要修正目的，惟對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後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現行著作權法爰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另依據實務經驗，現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仍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處，爰擬訂本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二十五條，其中修正二十條，增訂五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規定，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及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著作之權利，「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應享有對公眾提供其表演及錄音物之權利。又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與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公開播送」之定義尚有差距，爰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並增定過渡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之一款至第八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二、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

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環境下，著作權人為保護其權利，常以科技保護措施保護其著作，避免被非法利用，任何提供各種方式以規避該等科技保護措施者，雖未直接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惟對於著作權之侵害有促進，輔助之效果，應予遏止，「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八條

規定，對此情形應作適當之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並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又於數位化環境下，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常附記有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如加以刪除或竄改，對權利人將造成嚴重損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二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九條乃要求應予適當及有效之保護及救濟，爰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合條約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二及第九十三條之一)。

三、增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後之效果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法律地位：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原被授權人之權利將受限制，不利其利用著作，應修正使其授權不受影響；又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法律上之地位如何，現行著作權法未作規定，實務上易滋生爭議，應使其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參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組成或加入該等團體等，爰一併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

四、修訂合理使用規定：

國家制定著作權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鑒於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之一款配合電腦網路利用形態，修正增訂「公開傳播」，將現行「公開播送」之態樣包括在內，爰配合就現行涉及公開播送之合理使用相關條文作適當修正。另關於「第一次銷售理論」之適用範圍方面，並修正擴及於著作原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五、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

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行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對於製版權之取得固採登記主義，惟關於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則無登記之規定，為配合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爰有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六、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

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

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不宜由主管機關設立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是應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決定，爰刪除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七、侵害著作權案件刑責之檢討：

關於著作權之侵害，依世界貿易組織條約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對於意圖營利之侵害行為，固應以刑罰處罰之，至於無營利意圖之侵害，則並未強制要求必以刑罰處罰之，而得以民事程序救濟之，然以目前國內侵害著作權情形未見減少，仍有維持刑責之必要，爰作逐步檢討，先將現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一般重製罪併入第九十二條，與其他侵害著作權之犯行處以相同之罪責，並擴大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處罰範圍，另關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則予以除罪化(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

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六之一、公開傳播：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開播送、互動式傳播、對公眾提供或其他傳播。</u>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一、按網際網路上之傳輸與傳統之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廣播或電視傳播並不相同，尚不屬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公開播送」，為保護著作人於網際網路環境下之權利，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六之一款「公開傳播」之定義，除包括現行之「公開播送」外，並擴及於「互動式傳播」、「對公眾提供」，或其他任何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對公眾傳播，其所稱「其他傳播」，例如網路上之即時傳播。另增訂第七之一款及第七之二款，就「互動式傳播」以及傳播前之「對公眾提供」加以定義，其所稱「對公眾提供」，指在互動式傳播前，使著作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例如將載有著作而不對外公開之伺服器與對外公開之伺服器相連結，使得該著作雖尚未對公眾傳輸，但已使公眾得接觸該著作。 二、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公開播送」之定義，原規定係「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為釐清其與「公開傳播」中，為回應公眾各自於不同時間點選產生「互動式傳播」之區別，爰修正為「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u>七之一、互動式傳播：指回應公眾於其所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之要求，自動地對其傳達著作內容。</u> <u>七之二、對公眾提供：指提供著作內容，使公眾中之成員得於其所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接觸之。</u>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擴音器或其他方法或器材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u>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為目的」；又關於「公開播送」，除有線電或無線電之方式外，並無其他方式，爰將現行條文中之「其他器材」予以刪除；此外，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於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依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應屬「公開播送」之行為，爰修正移列於第七「公開播送」中。至於此處之「其他器材」，係指其他與擴音器相類似，具有擴大演出效果功能之器材，爰仍保留之。又關於「公開演出」之方式，仍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為之者，爰於第九款增訂之。 三、著作權人常使用各種鎖碼或具限制性功能之程式或其他技術方法等科技保護措施，以確保其著作不會被非法傳播、重製或為其他利用等，致其著作權受侵害，該等科技保護措施於數位化科技環境中，對於著作權人之權利保護益形重要，應予保護，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增訂「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之二增訂提供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服務或資訊，以及實際為破解或規避相關行為之處罰。 四、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保護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增訂，爰
--	--	--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五、科技保護措施：指著作權人為防止其權利被侵害所使用之科技方法。 十六、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指附隨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播時所附隨足以確認著作、著作權人、或利用該著作之期間或條件等之電子化資訊，包括顯示該等資訊之數字或數碼。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		於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增訂「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定義。
---	--	---------------------------------------

場所。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但錄音著作及表演依第二十四條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新增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及「對公眾提供權」，其「公開傳播權」除包括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所定「公開播送權」外，並擴及於對公眾提供或其他任何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對公眾傳播著作之權利。 三、又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僅享有「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對公眾提供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之專有權利，使公眾得藉此提供方式，個別地自行選擇於何地何時接觸該等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之權利，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僅享有「對公眾提供其錄音物之專有權利，使公眾得藉此提供方式，個別地自行選擇於何地何時接觸該等錄音物」之權利，即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僅有「對公眾提供權」，爰將錄音著作及表演排除本條之適用，改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及對公眾提供其錄音著作及表演之權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	一、本條修正理由如前條說明二。 二、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利。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u>一、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u> <u>二、對公眾提供未錄製之現場表演。</u> <u>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錄音著作向公眾傳達。</u>	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規定，表演人所享有對公眾提供其著作之權利，並不及於未固著之表演，爰於第二款排除之。 三、又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及第二十六條「公開演出權」之規定，錄音著作並無「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爰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後段移列第七款「公開播送」定義後段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於本條修正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將「公開演出」定義中之「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移列於第七之三款「公開播送」定義之修正，刪除第二項但書「或公開播送」規定。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	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 二、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致影響先前之授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嗣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不影響先前已為之授權，以保障原被授權人之利益。

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u>第一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u>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行使權利。</u>	利用。	三、關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法律上究取得何種地位，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並未規定，則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再行使著作財產權，滋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在該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行使權利，以資明確。又此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著作財產權或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之，惟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非字第六十四號刑事判決已確認被專屬授權人即為直接被害人，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電腦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按為時事報導者，其方法除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外，尚包括電腦網路之使用，爰修正增訂如上。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傳播。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傳播。	一、現行條文本條第一項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於主管機關之解釋一向認係指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表著作之情形，為避免紛爭，爰增列「為著作人」四字，以臻明確。 二、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之一款

		「公開傳播」之增訂，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傳播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傳播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之一款「公開傳播」之增訂，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及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按本於物之所有權人立場，著作原件之所有人與合法著作重製物所有人關於其所有之物，應有相同之權利，得出租其所有物，爰併予增訂如上。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公開傳播，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傳播。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播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一、按網路傳播日益普及，為使新聞紙、雜誌、廣播或電視得擴大利用時事論述，以達傳播效果，爰將有網路上傳播之時事論述亦列為得利用之客體。 二、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之一款「公開傳播」之增訂，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u>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 第一項及前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四項新增。按製版權係屬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範疇，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惟為配合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之規定，必須於著作權法中訂有製版權讓與之條文。又本條之製版權，係採登記主義，非經登記，並無製版權，惟其讓與，並非以登記為要件，爰參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並配合信託法之制定，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地位之規定，於專屬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既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自不限於著作財產權人始得組成仲介團體，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	一、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u>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u>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之。 二、在現行制度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仍有若干缺失： （一）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訂定，繫諸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主觀價值判斷，難以有形之成本計算，故實務上審議仲介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雖參酌相關原則及國外仲介團體之費率資料而酌予調整，惟標準如何計算方屬合理，仍有其困難；且著作利用型態繁雜，難以將使用報酬率標準化，經審議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均有不同之意見。 （二）現有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雖經核定，主管機關亦說明為使用報酬率之最高上限，旨在促使雙方能藉由自由洽商、市場機制決定實際之使用報酬。惟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洽商時往往執此為收費標準，不願依個案調整，造成利用人誤認為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報酬率為惟一標準，有失主管機關審議之原意。 （三）著作權之利用型態隨時代演進，推陳出新，核定之計算標準未必涵括，增訂或修訂提高使用報酬率均須再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對市場利用而言，緩不濟急，仲介團體授權運作缺乏彈性，無法反映市場
--	--	--

		權利使用現況，對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造成影響，又如前所述，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欲求實質之公平合理有其困難，且未必與市場現況相符，對使用報酬率之市場機制反而形成相當程度之干預與限制。 （四）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之爭議，並未隨著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而減少，反而有增無減，應藉由加強調解等其他機制功能之發揮，增加雙方之溝通與互信，降低雙方之紛爭。 三、綜合所述，著作權既屬私權，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藉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爰刪除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一、按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中，著作權人於著作進行電子化傳輸時所附關於權利管理資訊如遭刪除或變更，將使接觸該著作之人無從知悉正確之權利管理資訊，從而依該資訊正確利用該著作，對於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遠高於紙本上權利管理資訊之刪除或變更，應特別確保其完整性不被侵害，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二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九條有關權利管理資訊義務之要求，增訂第六項針對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竟進而刪改、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六、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而擅自刪除或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其明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已遭非法刪除或變更，如加以散布、為散布而輸入、或公開傳播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竟而為之者，亦同。 <u>前項第六款之規定，於合法利用時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而刪除或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不適用之。</u>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變更電子化權利管理資訊，或明知該資訊已被非法刪改或變更，而其散布等行為將有害於著作權人之權益，竟進而為散布等行為，均視為侵害著作權，並於第九十三條之一明定違反者之刑責。 一、又行為人於合法利用著作時，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而刪除或變更電子化之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顯不可歸責於行為人，爰於第二項排除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u>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一、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九十二條。 二、按關於著作權之侵害，依世界貿易組織條約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

	元以下罰金。	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對於意圖營利之侵害行為，固應以刑罰處罰之，至於無營利意圖之侵害，則並未強制要求必以刑罰處罰，而得以民事程序救濟之，然以目前國內侵害著作權情形未見減少，仍有維持刑責之必要，爰將現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一般重製罪併入第九十二條，與其他侵害著作權之犯行處以相同之罪責，至於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原不以「銷售或出租」為限，爰修正為「意圖營利」以概括之。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重製、公開口述、 <u>公開傳播</u> 、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 <u>公開播送</u> 、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修正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
第九十二條之一 意圖供侵害著作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製造、輸入或散布專供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 二、提供專供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		一、本條新增。 二、按對於未實際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但意圖供侵害他人著作權，進而製造、輸入或散布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或提供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服務或訊息之行為，足以促使、誘導他人侵害著作權，對於著作權保護造成嚴重之威脅，應予遏止，爰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措施之服務或資訊。		「第十一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八條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一規定，增訂處罰明文。 一、又由於構成本條之行為僅屬直接侵害前之準備行為，其刑責乃低於直接侵害行為之處罰，併予說明。
第九十二條之二 為營利之目的而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新增。 一、按為營利之目的而直接進行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造成損害，應予禁止，爰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一規定，就該等行為增訂處罰規定。又如該破解或規避之行為係依法令為之者，依刑法第二十一第一項規定應屬不罰，自不待言，併予說明。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刪除）</u>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u>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u>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u>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	一、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手段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將第一款規定刪除。 二、新增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處罰於第九十三條之一已有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權者。	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三條之一 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規定而新增。 二、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問有無營利之意圖，對於著作人而言均已造成損害，應予禁止，爰刪除原草案「意圖營利」之規定，以有效遏止該等不法行為。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一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而修正。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刪除)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方法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一、第一款規定刪除，理由同第九十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按依第八十七條視為侵害製版權者，僅有該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及「輸入未經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製版物者」，不包括其他各款，爰修正本條第三款如上。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	按著作之合理使用，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固應明示

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其出處，違反者以民事手段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其刑責如上。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本條配合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刪除而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公開演出權之轉讓或授權，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原屬於「公開演出」範圍之「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後移列為第七款「公開播送」之範圍，則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公開演出權之轉讓或授權，將受影響，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爰增訂本條文，使該項修正對其不適用之。